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(以通讯方式召开)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04月0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3日